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5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7 時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18 樓  
參、主席：翁維駿  
肆、出席：出席董事 7 位



記錄：楊文禎



- 董事：翁維駿，陳翔立，陳彥如，周文智，杜德成(由陳家俊代理)，陳家俊及王韋中  
伍、列席：總經理 周文智及財務行政部經理 楊文禎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認購法蘭摩沙(股)公司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法蘭摩沙即將展開建廠工程，須進行現金增資新台幣 4.1 億及跟銀行舉債約 13 億，考量銀行借款需股東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證，但因法令對於背書保證有限額規定，故此次增資本公司擬認購 77,750 仟元，持股由 40%降為 25%，其餘部分由三商投控認購，集團持股比例仍為 40%，詳附件 1 及附件 2。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與法蘭摩沙(股)公司簽訂觀音廠廢水處理設施之 DBO 合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法蘭摩沙擁有法國威立雅集團廢水處理之專業技術，故擬簽訂 DBO 合約，將觀音廠廢水處理設施統包由法蘭摩沙進行設計建造及完工後之營運，合約內容詳附件 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審計委員會決議公司須將合約呈送母公司法務長審閱，修改部分欠缺雙方公平對等之條文與釐清補償金額合理性及預算控制等疑慮後，授權董事長簽訂金額新台幣 247 佰萬之合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附議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基於營運業務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簽約相關事宜，詳附件 1，銀行往來明細如下：

金融機構名稱	額度狀況	契約額度	期間	額度說明
日盛銀行	新增	新台幣 1 億元	一年	短期綜合授信
凱基銀行	新增	新台幣 1.5 億元	一年	短期綜合授信
		新台幣 0.3 億元	一年	短期外匯避險額度
上海銀行	新增	新台幣 1.5 億元	三年	中期借款額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